

佛寺季刊

96期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
中華佛寺協會
佛寺文教基金會 發行

行政院新聞局版高市誌字第九十五號
執照登記為新聞紙類(雜誌交寄)
中華郵政高雄雜字第143號

會務報導

中華佛寺協會第七屆第二次會員代表大會

莊嚴佛像、功德無量 —— 旗津清靜寺捐助生命紀念館地藏菩薩塑金身

寺院行政篇

【一】二水碧雲禪寺案 —— 欲藉政治力轉移焦點

【二】中壢祥光寺 —— 受限章程，不利住持

【三】苗栗法明寺 —— 私情養育、受恩佛寺、利之所趨、終仍背棄

《大唐玄奘》電影全台巡迴公益放映暨
總策劃人心海法師分享十年製作之心路歷程

佛寺巡禮

東南第一刹 —— 福州旗山 萬佛寺



目錄

- 2 【會務報導】
中華佛寺協會 第7屆 第2次會員代表大會
- 7 **莊嚴佛像、功德無量**
旗津 清靜寺捐助生命紀念館地藏菩薩塑金身
- 【寺院行政篇】
- 9 【一】**二水 碧雲禪寺**——欲藉政治力轉移焦點
- 12 【二】**中壢 祥光寺**——受限章程，不利住持
- 22 【三】**苗栗 法明寺**——私情養育、受恩佛寺、利之所趨、終仍背棄
- 33 **各項捐款明細**
- 34 **大唐玄奘** 電影全台巡迴公益放映 暨
 總策劃人 **心海法師** 分享十年製作之心路歷程
- 38 【佛寺巡禮】
東南第一刹 福州旗山 萬佛寺



◎本期封面【泰國一大皇宮】梁雅珮居士 提供



編輯手記 —— 林蓉芝

欣逢佛寺協會成立廿五週年，延續每五年舉辦一次的學術研討會，此次與真理大學宗教系合作，以「E世代宗教發展與存續之道」為題，邀請各宗教領域的專家學者，發表現今所面臨最嚴重「少子化、高齡化」衝擊下，如何因應之議題，以及不得不轉型的求生之道，因此而安排了「寺廟經營管理與資產活化應用」新書發表、「佛教社企推展之歷程與回顧」、「靈鷲山在緬甸的NGO發展分享」、「佛教走入網路世代」、「高齡醫學新知」等專題演講，另有論文發表：「基督教長老教會老年教育探討—以松年大學為例」、「新舊世代與台灣民間信仰儀式」、「老有所養：宗教團體因應高齡社會的作為」，以及「佛教社會企業的源流與發展趨勢」、「多元社會中的馬華佛教」、「科技助推佛教藝術發展」等。

此次所邀請講師都是各領域菁英、知名教授，議題之廣更是歷年僅見，包含各宗教、跨領域，期待這樣的用心，能獲共鳴支持，大家來為這世代面臨的挑戰虛心學習、集思廣益，進而尋求解方，以利未來之宗教發展。

感謝弘誓學院昭慧法師的引薦及安排，介紹美國玄奘寺住持心海法師來台放映由其擔任總策劃之電影《大唐玄奘》，於五月十八日下午在佛寺協會三樓首場放映，並分享影片製作過程與十年艱辛驚險經歷，是日觀賞者有大行

寺傳燈法師、清照寺心慈法師、靜法寺傳季法師、修德禪寺傳惠法師，還有特別南下的淨覺院道融法師及協會志工等，雖未擠滿講堂，卻是人人看得出神、深受感動，而我更是受到極大震撼，並且對於心海法師提及籌募拍攝前曾兩度來台尋求支援皆空手而回，深感慚愧與不可思議，一心想以行動表達台灣佛教界一向的溫暖與熱情，於是乎，協會裡的三人團隊，在極短的時間內，挑戰這個全新任務，從策劃到尋找場地、印製海報、入場券…等，《大唐玄奘》電影公益放映與心海法師演講及新書發表在台灣高雄、台中、台北、花蓮巡迴七場大型活動，就這樣配合佛寺協會七月十九日為成立廿五週年舉辦的學術研討會一併開啓序幕，盼為宣傳玄奘大師畢生弘揚菩薩道的精神與事蹟盡一份心力，未料超乎預期，反應熱烈。

二水碧雲寺在有心人藉由政治力介入混淆侵占目的後，已有地方人士組自救會並委由律師團隊出面替師父爭取權益，唯因時逾多年，當年的法律判決要翻案恐不容易，而寺方採取反控違建的做法，若真拆除亦是兩敗俱傷，建議雙方和平協商仍是最好的解決之道，畢竟一磚一瓦皆來自師父辛苦募化及十方善信捐款，若毀於人性的貪婪，誠不值(智)也！而中壢祥光寺的信徒名冊之爭以及苗栗法明寺農地之爭也是如出一轍，現行法律保障個人權益多過保護寺廟財產，才是政府應予正視之癥結所在。

發行人 定紹

出版者 中華佛寺協會·財團法人佛寺文教基金會

編輯委員會 主任委員：如均

委員：

慈忍、傳燈、修熏、道笙、厚賢、資定、道融、惟宏、覺居
 智旭、善因、寬界、寬謙、演悟、能超、明聖、定高、浮德
 寬融、如正、仁至、體証、修慧、性明、真常、宏利、心航
 海覺、宏海、基圓、清澄、開怡、照偉、蓮儼、常殷、智山
 深睦、宏照、宏如、圓淳、海量、永光、禪哲、心慈、傳惠

總編輯 林蓉芝

文字編輯 唐懿慈、梁雅珮

活動攝影 高廷炎、梁雅珮

發行地址 高雄市鼓山三路51巷61號《中華佛寺文教會館》

電話 07-5212299・5212629・5212852

傳真 07-5219292

E-mail y1007734@ms24.hinet.net y1007734@gmail.com

劃撥帳號：41300902 戶名：中華佛寺協會

網址：http://www.cbta.url.tw

或至奇摩網站搜尋【中華佛寺協會】

中華佛寺協會 第7屆第2次會員代表大會



會議紀錄

- 一、時間：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五月八日 上午十時
- 二、地點：高雄市鼓山三路51巷61號～中華佛寺文教會館
- 三、出席：詳如簽到簿
- 四、列席：高雄市政府民政局 副局長陳淑芳
- 五、主席：理事長如均法師 紀錄：唐懿慈
- 六、公推副理事長傳燈法師、慈忍法師為主席團
- 七、主席致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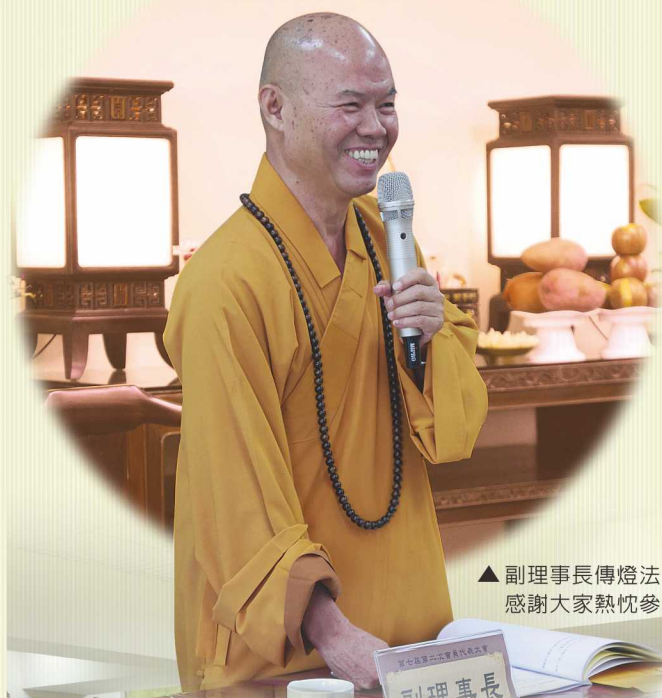
理事長如均法師：

「諸位長老、法師、長官、貴賓大德，大家阿彌陀佛，感謝大家愛護，這是我擔任理事長以來，第一次的會員代表大會，過去，協會做什麼感覺都有大人扛著，我來參加配合就好，現在多少有些壓力，希望多一些時間投入，與大家共同為佛教來努力、來打拼，尤其社會發展，人口老化對道場影響很嚴重，大家都面臨接班傳承的問題，包括我自己都很煩惱，今年，



▲ 理事長如均法師感謝大家長年的護持，並拋磚引玉，鼓勵發心贊助學術研討會

我們舉辦的學術研討會，就以這個為主題，我覺得很好，歡迎大家多多報名參加，也鼓勵大家捐助活動經費，每一次看到各道場的贊助，我都很感動、讚嘆！今年是佛寺協會成立廿五週年，我是從一開始就支持我們的秘書長，支持這個會，知道她這一路走過的辛苦，很不容易，我在這裡要特別感謝大家的護持，尤其要感謝長官的愛護，雖然很多個團體都面臨逐漸凋零的狀況，但是，團結就有力量，佛寺協會無論是工作人員、還是志工，還有大寮的



▲ 副理事長傳燈法師
感謝大家熱忱參與

老菩薩，都上下一心、認真服務，我們的會務才能蒸蒸日上，這就是我們團結一心的功勞，謝謝大家！」

副理事長傳燈法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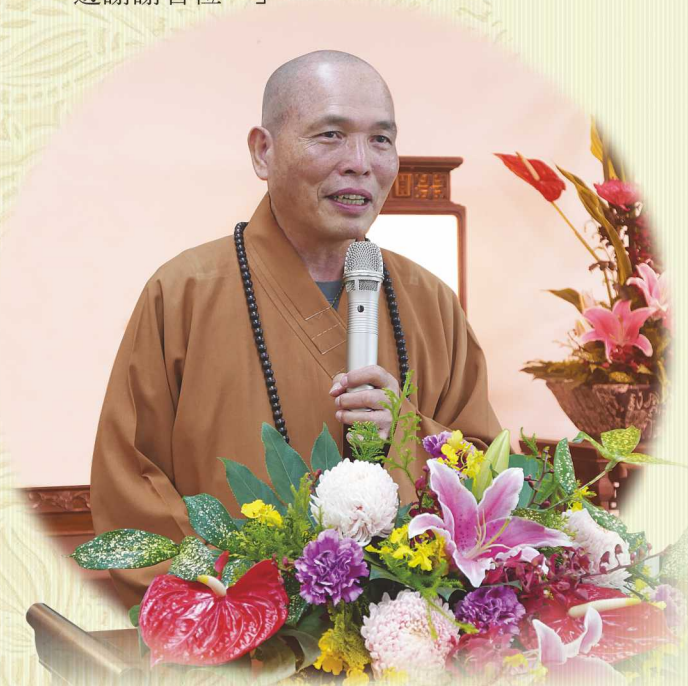
「理事長、副理事長、長官、秘書長、各位法師、各位會員代表、大家早，大家來自全省各地的道場，為了參與今天的會員代表大會，辛苦大家了，這是我們固定的工作，利用這個機會大家來討論，秘書長跟兩位工作人員也都很辛苦，有什麼寶貴的意見，都可以在今天提出來討論，感謝大家今天的參與，謝謝大家，阿彌陀佛！」



▲ 來自全台各地寺院代表踴躍出席

副理事長慈忍法師：

「理事長、副理事長、秘書長，還有諸位理監事、諸山長老，大家好，非常感謝今天大家在百忙之中，抽空來會館參加會員大會，看到諸位身體健康，心裡也很安慰，等一下在秘書長的解說之下，大家可能有相當多的問題會提出來，希望大家利用這個聚會，有什麼重要的問題，需要解決或讓大家知道的，就踴躍的發言，在這邊謝謝各位。」



▲副理事長慈忍法師鼓勵大家踴躍發言



八、來賓致詞：

高雄市政府民政局陳淑芳副局長：

「理事長如均法師、副理事長傳燈法師和慈忍法師、林秘書長，以及在座的各位法師、各位大德阿彌陀佛，很高興今天來參加中華佛寺協會的會員代表大會，剛好今天是市議會的總質詢時間，所以市長及民政局長無法前來，我謹代表市長表達最深的敬意以及謝意，其實每一個宗教團體都很像一個小型社會一樣，近年來少部分都會面臨到一些建築、土地或者是組織的問題，這裡感謝林秘書長，長期以來當佛教界以及政府部門的溝通平台，解決好多困難，也幫佛教界爭取了一些事項，在這邊我代表市政府向中華佛寺協會表達最深的謝意，中華佛寺協會一直以來扮演這樣一個功能，譬如宗教團體法草案的立案，當中經歷了許多立法的推敲，秘書長都扮演一個極關鍵的角色，也深深感覺到，很多事情透過她來了解宗教界什麼事情需要在法案上立法，這些都是我們所看到的，民政局一直也是扮演這樣一個角色，未來希望積極輔導宗教界的一些事情，我們將會秉持積極服務的態度來為大家服務，譬如說，民政局在今年的換證率已經達到

99%，幾乎是六都的第一名，也是全國的第二名，為什麼會積極地辦理，因為我們覺得宗教寺廟的換證關係著寺廟的成長，也關係到很多服務事項還有福利的申請，所以一定要積極輔導換證部分如期完成，



這當中我們有碰到很多困難，但是市長也告訴我們，寺廟的換證一定要完成，所以中華佛寺協會秘書長也協助我們很多事項，包括有些佛教會都是協助我們處理比較疑難的事項，還有區公所的同仁也都是一一的去登門拜訪，主動了解為什麼不能辦

，到底碰到什麼問題，用半年的時間解決這些疑難雜症，讓他們能順利完成換證，即使期限已經過了，我們還跟內政部要求希望給一段時間去解決這些寺廟換證問題，直到現在，除了一些真的不能辦的或是已經沒在運作的，其他都已經如期完成，這是一件不容易的事，但是我們願意來做，主要希望能夠輔導宗教健全的發展，也希望師父能有更多心力來為社會和國家奉獻，中華佛寺協會成立一定有它的作用，有安定社會、教化人心的力量，在這邊也代表市政府民政局感謝大家對整個佛教界以及社會的奉獻，在此謝謝大家對我們還有市政府的支持，我知道這裡有很多來自全台的寺院團體，高雄是一個宜居的城市，今天如果各位有空閒，也許可以參訪高雄市很多著名的景點，一定會有一點收穫可以帶回自己的縣市做一些宣導，再次謝謝大家來到高雄市，也謝謝大家參與今天的盛會，謝謝今天所有的法師、大德，祝大家身體健康、萬事如意，阿彌陀佛！」



▲高雄市政府民政局陳淑芳副局長表示高雄市政府寺廟換證率達 99%，並感謝佛寺協會一直擔任寺院與政府的溝通平台



▲ 常務監事智山法師監察報告

九、財務報告：常務監事智山法師代表監事會監察報告(詳如大會手冊)。

十、會務報告：一〇五年度會務(詳如大會手冊)。

十一、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 由：本會一〇五年度(一〇五年度一月一日至十二月卅一日)歲入、歲出決算，提請審議。(附收支決算表、現金出納表、資產負債表、財產目錄、各項捐款明細表等)

決 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案 由：本會一〇六年度(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卅一日)工作計畫，提請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

案 由：本會一〇六年度(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卅一日)收支預算表，提請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

第四案

案 由：為慶祝本會成立廿五週年，擬訂於七月十九日至二十日(農曆六月廿六日至廿七日)假本會文教會館舉行「E 世代宗教發展與存續之道」學術研討會，附實施計劃，敬請各道場踴躍出席並發心贊助經費，共襄盛舉。

決 議：照案通過，請各寺院鼓勵寺眾踴躍參加並發心贊助活動經費。

十二、散 會：下午一時卅分。



▲ 秘書長會務報告並鼓勵大家踴躍參與學術研討會

莊嚴佛像、功德無量

旗津

清靜寺 捐助生命紀念館地藏菩薩塑金身

緣起於去年由旗津地方寺廟共同發起並委託本會協辦、在旗津生命紀念館的一場梁皇法會，一個善念、凝聚了地方信徒的力量，由清靜寺住持宏海法師發起捐款(郭清山師兄於去年剃度於元亨寺淨明長老座下，受戒於阿蓮光德寺)，為生命紀念館供奉之地藏菩薩塑上金身，並發願每年舉辦超薦法會(不收費)，為地方消災祈福。

年剃度於元亨寺淨明長老座下，受戒於阿蓮光德寺)，為生命紀念館供奉之地藏菩薩塑上金身，並發願每年舉辦超薦法會(不收費)，為地方消災祈福。



◆ 地藏菩薩塑佛金身前(上)、後(下)



▲ 感謝黃映蒲老師特地南下為地藏菩薩修飾臉部法相，並派人塑佛金身



▲清靜寺主委葉僑玉居士暨住持宏海法師、孫天雀顧問及諸信徒志工發心及發願每年於生命紀念館舉辦超薦法會為地方消災祈福

如是因、如是果，一〇二年因旗津公墓遷移，時任旗津區長謝水福的引薦而與旗津大願院及清靜寺…等地方寺廟及信眾結緣，並相互信任合作，就在基地原址盛大舉辦了六天梁皇法會；一〇五年新建生命紀念館落成後，再續前緣，蒙高雄市政府陳菊市長及民政局曾姿雯、張乃千兩位局長、蔡翹鴻科長及殯葬處、還有旗津區前後任區長（現任區長吳永揮）、菜根鄉素食館、大願院、清靜寺兩位主委，大家鼎力協助，克服種種障礙（館內原不准上香、有時間及場地開放限制…等），方才成就殊盛法會，更蒙基圓法師提醒，勞駕黃映蒲老師修飾了地藏菩薩臉部法相，並舉行開光點眼儀式。

當時，清靜寺葉僑玉主委及郭師兄曾默許

如果法會有盈餘，當用作塑佛金身之用，今年商請黃老師派人專程南下三天塑佛金身，餘款尚不足四十萬元，蒙清靜寺宏海法師信守承諾，率信眾慨然捐助，本會有幸從旁促成此良善因緣，尤其適逢宏海法師圓滿多年出家心願，續承父志，住持清靜寺，弘揚佛法、利益眾生，甚感歡喜讚嘆，特藉此恭賀！



二水

碧雲禪寺案——欲藉政治力轉移焦點

明明是建商用計取得碧雲禪寺土地產權，卻透由大陸“環球時報、環球網報”指控彰化縣政府文化局建設處官員到場會勘是一「綠營突襲愛國基地、台獨妖孽要扯五星紅旗」—據三月三十日自由時報報導：二水鄉「碧雲禪寺」，由建商魏明仁取得產權，並把佛寺改為「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主義民族思想愛國基地」，寺廟周邊五星旗飄揚，早晚升旗，播放中國國歌，引發當地居民反感，紛紛要求彰化縣政府處理。三月三十日縣府文化局、建設處到場會勘，遭到寺方人員阻攔，文化局長陳文彬還被人用帽子砸頭，整個勘查最後還是完成，縣府將把後殿的舊碧雲禪寺列為「暫定古蹟」。



而前殿新蓋的部分，疑似沒有建照，屬於違章建築，早在前縣長卓伯源任內就將其列為「違章建築」，要求自行拆除。

當天陳局長與建設處科員會同縣議員許書維等人，欲進入碧雲禪寺大殿時，未見魏明仁本人，但被四名寺方人員強力阻攔，寺方要求名列「會勘公文」內的人士才可進入，隨行的科員及縣議員都被阻擋在外，寺方對相關人員大力推擠、叫囂，現場雖有警察，但未有強勢

作為，結果一名寺方人員往陳局長側方，猛力丟出一頂棒球帽，陳局長眼睛被帽沿砸到，雙方發生拉扯，被砸的陳局長還是耐心的向寺方人員說明「勘查文化資產」之意後，才得以順利進入寺內。

陳局長說，碧雲禪寺目前為暫定古蹟，先由文資委員到場勘查，再開文資審議委員會。

他強調，撇開有資產爭議的前殿

不談，後殿的舊碧雲禪寺約有百年的歷史，古寺可以立寺百年，一定是周邊有足夠的「養分」，信徒廣遍各地，碧雲禪寺在二水人心目中占有何種地位，它在中部地區特別是八卦山脈這一線，具有何文化價值，這個文化的接續不能中斷。

另據大陸環球時報報導並附上彰化縣政府的公文：

《環球時報》30日聯繫到了魏明仁先生，他憤怒地說：「從我離開台灣第一天3月21日開始，“台獨”妖孽就連續不斷地想辦法入侵……趁我不在，持著任何理由的公文，就要入侵臨檢搞事，他說，彰化縣政府搞的所謂“古蹟認定”，是爲了突破“私人住宅”的法律限制，以方便公眾（公權力）的進入，而“台獨”妖孽的目的，就是要扯旗」，但在愛國基地的同志，不但不怕拋頭露面，還會誓死抵抗“台獨”入侵。

魏明仁的愛國基地不是第一次引起綠營的關注，此前，執業律師、前台南縣長蘇煥智曾指控稱，碧雲禪寺是被魏明仁設計霸佔的，遍插五星紅旗是“企圖引用中國力量對抗政府查稅”，魏明仁當時告訴《環球時報》：「我回覆他們，如果你們對中華民國的法律都不信任的話，你們就起來推翻它，如果你們不敢站起來推翻它的話，我歡迎你們來到我的麾下，我來領導你們推翻它。」結果對方啞口無言。



他說：碧雲禪寺的案子是持續四、五年的老案子，而他的政治思想不是突然冒出來的，“我支持共產黨是個人政治理念，跟案子無關”。



【附件二】彰化縣政府將碧雲禪寺舊大殿暫定文化古蹟

彰化縣政府函

日期：中華民國106年3月27日
字號：府授文字第1060096446號

受文者：魏明仁

主旨：本府訂於106年3月30日（星期四）上午10時00分至「彰化縣二水鄉山腳路一段400巷36號」辦理碧雲禪寺審查之現場勘查程序，屆時請撥冗會同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及106年3月21日府授文資字第1060089926號函暨106年3月1日提報表辦理。
- 二、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20條規定，自本會勘通知送達日起，該建物即爲暫定古蹟，請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善盡管理維護之責。
- 三、依前開法令第103條第1項規定略以：「有下列行爲之一者，處六個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金：一、違反第三十六條規定遷移或拆除古蹟。二、毀損古蹟、暫定古蹟之全部，一部或其附屬設施……」。同法第104條規定：「有前條第一項各款行爲者，其損害部分應回復原狀；不能回復原狀或回復顯有重大困難者，應賠償其損害，前項負有回復原狀之義務而不爲者，得由主管機關代履行，並向義務人徵收費用。」請所有人、使用人、管理人或相關人員還依前開規定。

縣長 魏明谷

本案見解：

彰化縣政府以百年「文化資產」保護了碧雲禪寺舊建物，防止遭物主出售或拆除，也是政府找到的介入點，另外新建大殿原來就未合法申請建築執照，當年師父委由魏某興建，花了近億元，待爆發金錢糾紛建商竟以“違建”恐嚇，師父擔心大殿遭拆，信眾善款一夕化無而任其予取予求，甚至已完成申請補照程序，最後因全部寺產落入建商手中，而不得不放棄“補繳土地變更及建物執照等規費”，如今，爲了討回寺產竟只得反控新建物不合法，等同自毀多年心血，其情雖可憫，卻是兩敗俱傷的作法。

而建商魏某將此單純私人恩怨，藉政治立場攻擊執政者，以提高受害知名度，更顯不智，大陸媒體即使不查證事實，也不致隨其以統獨議題為由起舞，欲蓋彌彰未免低估了兩岸人民的智商。



▲新建大殿係違章建築，寺方為此付出慘痛代價

中壢

祥光寺—受限章程，不利住持

一、駁回住持委任關係不存在之訴

本刊第94期報導中壢祥光寺信徒王○○提起民事訴訟，請求確認住持委任關係不存在事件，本案雖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原告之訴駁回」（附件一），唯依其章程所訂：住持任期四年（103年2月20至107年2月19日），轉眼將屆，加上現任住持禪定老師父（開山建寺者），年歲已高，目前信徒佔五分之三為王某夫婦二人及韋○○，皆反對住持指定之弟子或出家人加入，王某所提出之信徒確認之訴獲勝訴，猶如勝券在握、有恃無恐，除非「宗教團體法」草案立法通過，或比照「財團法人組織（信徒或執事）成員相互有配偶或三等親以內血親、姻親關係者，不得超過其總名額三分之一」，如此才能解決已陷膠著的問題，也得以解決開山建寺者一住持遭撤換的危機。



【附件一】信徒提起確認住持委任關係不存在之訴，遭地方法院駁回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5年度訴字第1628號

原告：王○○

訴訟代理人：陳○○律師

被告：中壢祥光寺

兼法定代理人：鍾菊妹（法號：釋禪定）

共同訴訟代理人：陳○○律師 蕭○○律師

複代理人：游○○律師（兼送達代收人）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住持委任關係不存在等事件，

本院於民國106年2月15日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確認法律關係之訴，非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者，不得提起之，民事訴訟法第247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所謂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係指因法律關係之存否不明確，致原告在私法上之地位有受侵害之危險，而此項危險得以對於被告之確認判決除去之者而言。如過去之法律關係延續至今仍有爭議，而有確認利益者，非不得提起確認之訴。查原告主張其為中壢祥光寺之信徒，依中壢祥光寺組織章程第9、11、13、15條規定，凡信徒對於信徒有加入及除名之審查同意權，對寺務營運有決策權，對章程有修改同意權，對住持有任用、進退之同意權，對寺產之處分有議決權，於信徒大會時有詢問、提議、附議、表決權，而住持則得管理一切財務、人事、執行、活動、召集會議及執行議案，並得提請將信徒除名，從而原告既為中壢祥光寺之信徒，被告鍾菊妹係受信徒大會委任為住持並有前開事項之權限，今原告就被告鍾菊妹經選任之決議是否有效？被告鍾菊妹與中壢祥光寺間有無委任關係等事項仍有爭執，甚至原告日後有遭被告鍾菊妹提請除名之危險，兩造對此既有爭議，且致原告之私法上地位有受侵害之危險，揆諸上揭法律規定及說明，原告提起本件確認之訴，應認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合先敘明。

貳、實體方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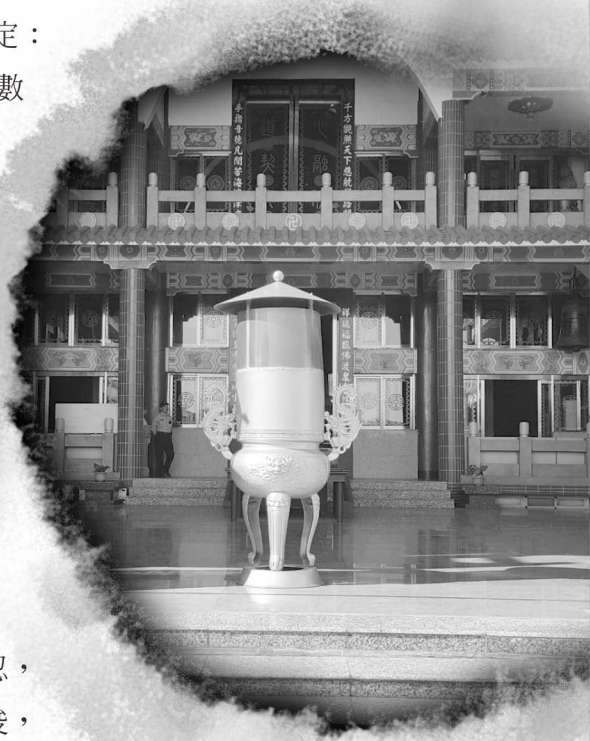
一、原告主張：

（一）原告為被告中壢祥光寺之信徒，被告中壢祥光寺之列冊信徒共有鍾菊妹、朱○○○、

王○○、黃○○、韋○○等 5 人，依法令及章程享有信徒應有之權利，而被告鍾菊妹為被告中壢祥光寺現任住持(任期自民國103年2月20日至107年2月19日)，依據該寺章程第 7 條規定：「本寺住持之選任，由現任住持提名，經半數以上信徒同意通過。本寺住持任期為四年，連選得連任」，可知討論住持選任案時，至少需經 3 名信徒明示同意並決議通過(五分之三)，方符章程規定。

(二)原告歷年來護持佛法、供養三寶，且不計勞苦、金錢對中壢祥光寺之寺務百般付出，方因堅守善念成為5位信徒之一(另一名信徒黃○○為伊配偶，兩人均曾自祥光寺受贈金牌)，兩造間雖近年因財務託管、投資問題與寺廟間有若干民事糾葛，惟原告仍「以和為貴」百般隱忍，豈料被告鍾菊妹似因他人覬覦寺產從旁教唆，除不念恩情反對原告提出刑事誣告外(業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兩次不起訴處分在案，103年度調偵字第1471號、104年度偵續字第301號)，更屢欲引進其他不相干人士為信徒，並曾違法決議將原告及其配偶之信徒除名(該決議業經本院判決無效定讞)。

(三)被告之住持身分因屆期末改選，故中壢祥光寺於102年11月5日召集102年第1次信徒大會，被告鍾菊妹即欲引進外人朱○○、王○○、卓○○、簡○○為信徒，並欲推選卓○○為住持，由於除卓○○是出家眾(法名釋○○，又名○○師)外，其餘人士皆非出家眾，況卓○○亦非該寺之常住法師，故除被告鍾菊妹及另名出家眾朱○○表示同意外，其餘3位信徒均反對該提案(出席之王○○、黃○○均表不同意，未出席之韋○○亦具名委託王○○全權處理)，故該案並未通過。詎被告堅持己意，仍以同一提案於103年2月20日召集103年第1次信徒大會(下稱系爭信徒大會)，並邀集桃園縣佛教會理事長釋○○法師等人主持，亟欲通過被告提出之新信徒加入案、改選住持案等議案，於當日會議中，針對第2案(即新信徒加入案)，與會之原告王○○、訴外人黃○○、韋○○均明白反對新信徒加入，並無法理解被告何以一再要求信徒須同意上開 4 人加入；針對第3案，王○○、黃○○、韋○○等3名信徒更曾具體陳述反對卓○○擔任新住持，正當各方爭執不下時，詎主持人竟違反章程與會議規範，逕行宣布由現任住持鍾菊妹延任為下一任住持，過程中未經交付信徒討論，更遑論依照會議規範第55條進



行各種表決，況且當時王○○等 3 人於該決議確認前，即已全數退席表達抗議，何以得知信徒具備「同意與否」之意思表示？被告竟於該次會議紀錄中稱「同意現任住持鍾菊妹續任住持，同意者 3 票、不同意者 2 票」？如何證明同意者為何人？如何行使同意權？實令人匪夷所思，該決議顯已違背法令與章程甚明，爰提起本訴，並聲明求為判決：確認中壢祥光寺103年 2月20日召開之系爭信徒大會中選任住持之決議無效(見本院卷第97頁)；確認被告間之住持委任關係不存在。

二、被告則以：

本件改選住持確實有列入開會通知之第3案，且原告曾就中壢祥光寺於 103 年2月20日所召開之系爭信徒大會向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提出刑事偽造文書之告發，經該署檢察官偵查後已就被告鍾菊妹為不起訴處分，依該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 104 年度偵字第9673號不起訴處分書所載：「…祥光寺於103年2月20日舉行103年度第1次信徒大會，當日會議記錄上記載〈同意現任住持鍾菊妹(法名：釋禪定)續任住持，同意者三票，不同意者二票…〉之決議內容乙情，有當日中壢祥光寺103年度第1次信徒大會會議記錄影本 1 份在卷可稽，此部分事實堪以認定。有關當日是否可確認何人同意或不同意被告續任住持乙節，訊之證人釋○○證稱：當天伊有在場列席，當時他們在辦

梁皇法會，利用中午時請伊與張○○過去列席這個會議，當時好像有一些金錢上的糾紛，當時老住持因為有一個出家的徒弟，所以想要把寺廟交給這個徒弟管理，但告發人(按即本件原告)表示他不願意，當天韋○○表示如給他徒弟，目前他不願意，但若老住持繼續當，他就同意，所以才會記載成同意三票，不同意二票，同意的人是老住持即被告鍾菊妹、韋○○、祥光寺的另一位出家人應該就是會議記錄中所記載之朱○○○，當天可明顯確定何人同意，何人不同意，因為當天韋○○講了這些話後，告發人及他太太黃○○就直接走出去等語；證人張○○則證稱：當天開會伊是紀錄，情況如證人釋○○所述，當天伊也可以確定何人同意何人不同意等語，依證人釋○○、張○○之上開證述，足認上開會議紀錄所載表決內容並無偽造之處，從而被告並無告發人指稱之行使偽造文書及使公務員登載不實之犯行…」等語，可見原告就祥光寺於103年2月20日所召開之系爭信徒大會向前揭檢察署提出刑事偽造文書之告發，經該署檢察官傳喚證人釋



○○○證稱：當天開會伊是紀錄，情況如證人釋○○所述，當天伊也可以確定何人同意何人不同意等語，依證人釋○○、張○○之上開證述，足認上開會議紀錄所載表決內容並無偽造之處，從而被告並無告發人指稱之行使偽造文書及使公務員登載不實之犯行…」等語，可見原告就祥光寺於103年2月20日所召開之系爭信徒大會向前揭檢察署提出刑事偽造文書之告發，經該署檢察官傳喚證人釋

○○、張○○作證後，認「上開會議紀錄所載表決內容並無偽造之處，從而被告並無告發人指稱之行使偽造文書及使公務員登載不實之犯行」，實明中壢祥光寺所召開之系爭信徒大會並無違背法令之處，係屬合法召開並經表決同意通過選任被告鍾菊妹擔任住持。原告明知其所提起之偽造文書告發案，業經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在案，並在該不起訴處分書中已詳實載明不起訴之理由，但原告仍提起本訴，誠屬無理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駁回原告之訴。

三、兩造不爭執事項：

- (一)被告中壢祥光寺組織章程第7條前段、中段規定：「本寺住持之選任，由現任住持提名，經半數以上信徒同意通過。…連選得連任。」被告中壢祥光寺於103年間之信徒為5人。系爭信徒大會應出席人數5名、親自出席人數5名，其中會議記錄關於第三案即改選本寺住持相關事宜之決議，係記載「同意現任住持鍾菊妹(法名：禪定)續任住持，同意者三票，不同意者二票」。
- (二)原告前以本件被告鍾菊妹利用身為中壢祥光寺住持之身分，於103年2月20日舉行中壢祥光寺之系爭信徒大會時，明知會議進行已陷於爭吵，根本無法進行住持改選之投票表決，竟指示張○○在當日會議紀錄上記載「同意現任住持鍾菊妹(法名：釋禪定)續任住持，同意者三票，不同意者二票…」之不實決議內容，被告鍾菊妹再持上開會議紀錄，依寺廟登記規則向主管機關桃園縣(現改制為桃園市)政府申請登記，使桃園縣政府執掌寺廟登記之公務員陷於錯誤，將前開不實決議內容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內，足以生損害於中壢祥光寺及寺廟管理機關對寺廟登記管理之正確性，因認被告鍾菊妹涉犯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文書、同法第214條之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等罪嫌，而向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對本件被告鍾菊妹提出告發，嗣經該署檢察官偵查後，於104年5月28日已104年度偵字第9673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



四、本件主要爭點：

103年2月20日被告中壢祥光寺召開之系爭信徒大會中改選住持之決議是否不同意票票數為3票，致該改選住持之決議因違反前揭章程第7條前段之規定而無效？

五、得心證之理由：

本件系爭信徒大會改選住持之議案確實有列入開會通知之第3案，有卷附之開會通知可稽(見本院卷第21頁)，原告主張改選住持沒有列入該次會議之開會議案云云(見本院卷第98頁)，自非可採。再查，系爭信徒大會改選住持之決議確實有3票同意被告鍾菊妹續任住持乙節，業據證人即桃園市佛教會理事長釋○○證述：當天伊有在場列席，當時他們在辦梁皇法會，利用中午時請伊與張○○過去列席這個會議，當時好像有一些金錢上的糾紛，當時老住持(按即被告鍾菊妹)因為有一個出家的徒弟，所以想要把寺廟交給這個徒弟管理，但告訴人(按應係告發人，即本件原告，以下同)表示他不願意，當天韋○○表示如給他徒弟，目前他不願意，但若老住持繼續當，他就同意，所以才會記載成同意三票，不同意二票，同意的人是老住持即被告鍾菊妹、韋○○、祥光寺的另一位出家人(應該就是會議記錄中所記載之朱○○○)，當天可明顯確定何人同意，何人不同意，因為當天韋○○講了這些話後，告訴人及他太太黃○○就直接走出去；證人即桃園市佛教會監事張○○證稱：當天開會伊是紀錄，情況如證人釋○○所述，當天伊也可以確定何人同意何人不同意各等情明確(見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103年度他字第7543號偵查卷第70頁)，再參酌本件原告於上開告發被告鍾菊妹涉嫌偽造文書之案件中，其所委任之告發代理人亦陳稱：祥光寺章程登記之信徒只有5人，告訴人(按應為告發人)夫妻是其中2名，另外是被告、被告之弟媳婦及出家師父1名，所以有異議之人是告訴人夫妻等語(見同上他字第7543號偵查卷第52頁)，且告發人即本件原告於上開告發之案件偵查中，亦稱：當天韋○○說不蓋給師父，他全家會下地獄等情(見同上他字第7543號偵查卷第60頁)。綜上，可見系爭信徒大會出席之5

名信徒，確有3名信徒同意被告鍾菊妹續任住持，不同意者僅為原告夫妻2票，故原告主張系爭信徒大會中改選住持之決議有3票不同意被告鍾菊妹續任住持乙節，尚難採信。

(二)綜上證據及情節，系爭信徒大會既合法召開，其中改選住持之議案已獲半數以上信徒同意通過由被告鍾菊妹續任住持，並無違反中壢祥光寺組織章程第7條前段、中段之規定，故系爭信徒大會中選任住持之決議即無無效之情形，從而被告間之住持委任關係自無不存在可言。

六、綜上所述，原告主張系爭信徒大會沒有將改選住持列入該次會議之議案，且縱有議決但不同意被告鍾菊妹續任者有3票等情，均無可採。而系爭信徒大會出席之5名信徒，既有3名信徒同意被告鍾菊妹續任住持，合於中壢祥光寺組織章程第7條前段、中段之規定，故系爭信徒大會中選任住持之決議即無原告主張無效之情形，被告間之住持委任關係亦無原告主張不存在之可言。從而原告本件訴請確認被告中壢祥光寺103年2月20日召開之系爭信徒大會中選任住持之決議無效及確認被告間之住持委任關係不存在，均無理由，應予駁回。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陳述或所提出之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予逐一論述。又被告就系爭信徒大會開會情形並未錄影，業據被告陳明在卷(見本院卷第99頁)，且本院認定就本件住持改選案，原告之配偶係投不同意票，至於韋○○則係投同意票，已如前述，亦即系爭信徒大會就本件住持改選案之同意票與不同意票之票數認定已臻明確，從而原告聲請調取系爭信徒大會開會之錄影資料(見本院卷第99頁)，不僅無從調取，亦無必要，另原告聲請傳喚證人韋○○及原告之配偶黃○○部分(見本院卷第74、78頁)，本院亦認核無調查必要，均附此敘明。

八、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3 月 24 日

民事第二庭 法官 曾○○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3 月 24 日

書記官 吳○○

本案見解：

重造名冊，加入信徒，掌握多數

祥光寺建於民國七十七年，估計九十二年總登記時，應政府要求造報了信徒名冊(十三位)以及組織章程，直至九十八年突將信徒名冊重繕，原十三位僅留住持鍾菊妹及朱袁雪妹二位出家人，餘皆除名(含三位僧眾)並另加入王○○夫婦及韋○○三人，五人關鍵少數成了今日祥光寺發展的最大障礙。

依其章程第五條：「凡在本寺出家設籍居住一年以上及有證明者，或對本寺有特殊貢獻者，由住持提經信徒大會通過，報請主管機關備查者，為本寺信徒」一新加入信徒需由信徒提名並經信徒大會同意，然，住持禪定老師父數度提名加入信徒，皆遭王○○三人否定(離席則不足半數)，章程第十五條：「…各項會議應有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但於討論章程或財務處分、變更或人事案時，須有應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之決議通過」，因此，雙方各自皆無法取得修改章程、財產處分、變更及人事之多數決定權，除非有人往生或辭去信徒職務。

章程第七條：「本寺住持之選任，由現任住持提名，經半數以上信徒同意通過。本寺住持任期為四年，連選得連任…」，章程第八條：「本寺住持資格之認定，原則上依中國佛教會寺庵住持規則之規定辦理。但事實上，確有不能依此規定之原因者，得由所(屬)教會，依其教規選任之」，無論是由現任住持提名或由所屬教會依教規選任，住持都不可能由其中三位在家

信徒為繼任人選，甚或擁有信徒提名權，欲解除雙方僵局，仍待調和。

二、高雄法音禪寺案例

民國九十一年本會曾參與法音禪寺爭議，早年因其章程原信徒大會改為執事會，卻多年未造報執事名冊，直至執事成員要求住持六年任期已屆，要重新選任才發現經高雄市政府核備之章程未訂住持任期，雙方訴訟中市府再核備新報三人執事名冊，訴訟結果一住持因傷害罪判決緩刑而失去執事身份，卻仍保有住持職位，據市府解釋：因其章程未詳細註明失去執事身份即不能擔任住持，全未考量佛教教規或民間法律，如人民團體法或財團法人法未具董事(理事)身份，如何擔任董事長(理事長)，當時，曾思考提起住持確認之訴，為顧及寺內和諧而作罷，唯不服高雄市政府民政局宗教科提起行政訴願及訴訟，最後行政法院判決：「因寺廟會議紀錄僅屬知悉，未具法律效果而不起訴」，本案就此懸而未決(二人執事九十四年再辭一人，無法成會)，直至一〇四年實施總換證(詳附件二)，才解決法音禪寺歷十餘年開不成會之事實(一〇四年本會秘書長亦提供住持新訂組織章程範本)。



【附件二】高雄市政府民政局針對三民區「法音禪寺」輔導情形

緣法音禪寺91年備查之執事名冊計3人，然因1位執事因案判決確定註銷執事資格，另1位執事亦於94年8月5日因故辭去執事職務，該寺執事會僅剩執事1人，致無法召開執事會執行職權。本局為輔導該寺廟換領寺廟登記證，並利組織正常運作，輔導過程如下：

(一)經函請內政部釋示表示，得依該部103年10月2日函釋，即因寺廟迄今連續5年以上未召開信徒大會(執事會議)且組織無法正常運作，得重新造報信徒(執事)名冊等相關事宜辦理。

(二)本局遂於104年請三民區公所輔導該寺重新造報5名(含)以上執事名冊並註銷原名冊。經公告後無人異議，爰備查新名冊，並請該寺以新執事成員召開執事會議，訂定章程及選任負責人。

(三)該寺已於104年完成換證程序。



三、寺廟章程應符合教規

本案爭端肇因信徒王○○代管師父存摺，並自行提領437萬2,700元，至存款餘額剩150元，師父交付之200萬本票亦遭存入其自設公司帳戶，寺方於一〇三年提起民事損害賠償訴訟，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一〇三年度重訴字第340號裁判判決：「被告應給付原告中壢祥光寺新臺幣肆佰參拾柒萬貳仟柒佰元，及自民國一〇三年八月八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被告應給付原告鍾菊妹新臺幣貳佰萬元，及自民國一〇三年八月八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被告應將星展銀行中壢分行帳號○○○、戶名鍾菊

妹之存摺返還原告鍾菊妹：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此外住持另對王○○提起侵占刑事訴訟，遭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不起訴處分，理由是：「至系爭帳戶之存摺，原即為雙方協議而由被告保管，復以告訴人要求返還之際，雙方已就金錢數額上有所爭執，甚經本署轉介調解亦無結果，有桃園縣中壢市（現改制為桃園市中壢區）公所函文1紙在卷佐資，堪見應屬協商未果所致，自難言被告有何不法之意圖。是以，此應僅為雙方間民事債務不履行範疇，告訴人宜循民事途徑謀求救濟，要與刑法之罪責無涉」。

祥光寺組織章程

第十一條 本寺信徒大會之職權如下：

- 一、行使本寺信徒加入及除名審查同意權。
- 二、使寺務營運之決策權。
- 三、行使章程修改同意權。
- 四、行使本寺住持之任用進退同意權。
- 五、行使本寺財產處分議決權。

第十二條 本寺之信徒義務如下：

- 一、須履行護持三寶之義務，盡一己之人力財力，擁護本寺。
- 二、協助本寺所舉辦之弘法、文化、教育、慈善、公益等事業。
- 三、本寺被無端毀謗，或權益被非法侵害時，須盡一切力量護持之。

第十三條 本寺信徒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住持提經信徒大會通過後檢送資料，報請主管機關備查，予以除名。

- 一、死亡或行方不明及違犯公序良俗者。
- 二、自願離開本寺或違犯本寺章程者。
- 三、連續二次未參加信徒大會或對本寺無任何貢獻者。
- 四、言行嚴重損害本寺或佛教名譽者。
- 五、侵害本寺財產，查有屬實或經判決有罪確定者。

據祥光寺組織章程（第十一、十二、十三條），其中第十三條第五項：「侵害本寺財產，查有屬實或經判決有罪確定者，得經住持提名除去信徒身份」，唯幾次除名皆未獲桃園縣政府同意，理由是：「非經刑事判決有罪」，

事實上，何屬「侵害本寺財產，查有屬實」已不難確定，章程並未僅規定需「刑事判決有罪確定」，桃園縣政府此舉明顯讓本案更陷入膠著狀況，何況第四項已有「言行嚴重損害本寺或佛教名譽者」（雙方爭訟至此，豈有不口出惡言，損害寺方佛教名譽之事）。更何況，不論是「受住持委託投資」或“自行動用”，依佛教教規，都屬損害道場行為，何能再享信徒職權？（第十一條第五項：行使本寺財產處分議決權）

最重要的，雙方纏訟多年，早已無互信情誼，王某夫婦更不可能再進出祥光寺，更別提繼續護持(第十二條)，而祥光寺早在他們加入之前即已存在，就算不談僧俗教規，亦應考量開山建寺者數十年之辛勞建樹，依信徒職權或簡單的章程規定享判決勝負，顯得毫無道理及不盡人情。有識者當知不該為！而主管機關更不該袖手旁觀，任其自生自滅。



苗栗法明寺

私情養育、受恩佛寺、利之所趨、終仍背棄

——為爭取農地回歸寺方，法律程序漫漫長路，本案再次見證為解決宗教持有農地問題，促成宗教團體法草案立法三讀的重要



【附件一】苗栗法明寺案二審判決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判決

105年度重上字第205號

判決如下主文：

：（略）

上訴駁回

事實及理由

：（略）

三、兩造不爭執之事項：

（一）系爭土地係由謝辰妹於85年4月27日以買賣為原因登記取得，其後以贈與為原因，移轉登記於蔡○玲名下，其後蔡○玲亦以贈與為原因，移轉登記於謝辰妹名下，嗣後謝辰妹死亡後，則由被上訴人二人繼承取得（見本院卷第114頁背面之言詞辯論筆錄）。

（二）系爭協議書之原本與影本相符。

（三）上訴人僅提出系爭契約之影本，但未能提出系爭契約之原本。

四、兩造爭執之事項：

（一）系爭契約是否為真？

（二）上訴人是否得以系爭契約之約定，依據該契約之法律關係及繼承之法律關係請求被上訴人將系爭土地移轉予上訴人？

五、得心證之理由：

（一）按當事人為規避強行法規之適用，以迂迴方法達成該強行法規所禁止之相同效果行為，其事實上之效果違反法律規定之意旨，屬脫法行為，應非法之所許，自屬無效。又私有農地所有權之移轉，其承受人以能自耕者為限，89年1月26日修正公布前之土地法第30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經查，系爭土地係由謝辰妹於85年4月27日以買賣為原因登記取得，其後以贈與為原因，移轉登記於蔡○玲名下，之後蔡○玲亦以贈與為原因，再移轉登記於謝辰妹名下，嗣後謝辰妹死亡後，則由被上訴人二人繼承取得（見兩造不爭執事項第（一）項），又查，系爭土地購買當時地目均為田、使用分區均為特定農業區，有系爭土地登記謄本為證（見原審100年度重訴字第44號卷第124至129頁），是系爭土地購買當時係屬農業發展條例第3條第1項第11款所規定之耕地，又法明寺無自耕能力，依修正前土地法第30條第1項規定，不得取得系爭土地所有權，即使如上訴人所陳，係以法明寺信徒所捐贈之款項所購置，並借明登記方式登記於歷任住持名下屬實，亦係為規避上開法律之限制，依上開說明，其所為之借名登記契約亦屬無效，而法明寺依當時之法令既不得擁有耕地土地所有權，是上訴人主張系爭土地為法明寺之寺產云云，自非有據。

（二）次按以私文書為證據方法，除僅因文書之效力或解釋有爭執者，得提出繕本外，概應提出其原本，為民事訴訟法第352條第2項所明定。且當事人提出之私文書，必先證其真正，始有形式之證據力。如他造否認該提出之私文書繕本或影本，或爭執其內容之記載，在舉證人提出原本前，不認該繕本或影本有何形式之證據力。查上訴人主張謝辰妹與蔡○玲於101年間簽立系爭協議書，明定系爭土地係由法明寺出資購買，應透過律師向法院提出裁定為法明寺所有，復於102年間，由蔡○玲與回任之原住持謝辰妹訂立系爭契約，將系爭土地移轉登記於謝辰妹名下，並約定：「（一）非經法明寺同意，乙方（謝辰妹）不得擅自將前條土地（即系爭土地）移轉或設定負擔。（二）法明寺得隨時終止本協議，並要求乙方返還土地或移轉過戶與法明寺所指定之第三人……（四）本協議對雙方立契約書人之繼承人或受讓人具有拘束力」等語，提出協議書（含原本）及系爭契約影本為證，關於系爭契約書部分，迭經被上訴人否認其真正，上訴人則未提出原本以供本院查核，而所提出之借名契約書第四條亦載明：「本契約係經雙方列立協議書合意，同意本協議書，恐口說無憑，特立本協議書，由甲、乙方各執一份為證」等語，果若該契約書內容屬實，亦非不得自行提出契約書原本，卻於辯論終結前迄未能提出以供查核，上訴人雖提出原審99年度重訴字第44號卷之法明寺98年第二次管理委員會會議出席簽名單（見該卷第103頁）、準備程序筆錄之謝辰

妹之簽名（見該卷第174頁）、苗栗縣寺廟變動登記表（見該卷第7頁）、民事委任狀（見該卷第181頁），及本院100年度重上字第54號卷之法明寺管理委員名冊（見該卷第40頁）之印文等，及引用證人林蓉芝（即中華佛寺協會秘書長）於原審之證詞，欲證明系爭契約書之形式真正，惟仍有不足，尚難認為其形式上為真正。況依照協議書之文義記載系爭土地為法明寺所出資購買，然其成為法明寺所有仍須透過律師提出向法院聲請裁定始取得為要件，上訴人亦未提出有經法院裁定由法明寺取得財產之相關文件，雖該二文書內容，均再度陳明系爭土地為法明寺之財產，系爭契約之內容更為確保法明寺之財產，所為借名登記之相關約定，然依上開說明，法明寺既然於購買系爭土地當時已違反不得取得所有權之規定，其所為之借名登記契約即使為真，其約定亦屬無效，是上訴人依據該無效之系爭契約約定，請求被上訴人移轉登記，亦難認為有據。

六、綜上所述，上訴人主張系爭契約之形式為真，其內容為有效等情，均不足採，被上訴人所辯尚堪採信。是則上訴人依據系爭契約之約定及繼承法律關係，請求被上訴人將系爭土地移轉登記於法明寺指定之現任住持即上訴人許○英名下，為屬無據，不應准。原審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其理由雖有不同，惟結果並無二致，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八、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85條第1項、第78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4 月 12 日



【附件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判決，依法提請上訴事：

民事上訴狀

原審案號：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05年度重上字第205號

原審股別：上股

訴訟標的金額：新臺幣21,062,400元

：（略）

上訴理由

：（略）

三、二審法院作成之原判決，所持理由

與一審迥異，並未否定上訴人有請

求將系爭土地移轉登記予原告許○

英之資格，惟遽認：（一）系爭土地

購買當時係屬農業發展條例第3條

第1項第11款耕地，法明寺無自耕能力不得取得，其規避修正前土地法第30條第1項規

定，所為之系爭借名登記契約屬無效；（二）系爭借名登記契約，在上訴人無提出原本

前，尚難認為其形式上為真正，及協議書未提出有經法院裁定法明寺取得財產之相關

文件，均難作為請求被上訴人移轉登記之依據；（三）法明寺既然於購買系爭土地當時

已違反不得取得所有權之規定，其所為之借名登記契約即使為真，其約定亦屬無效，

是上訴人依據該無效之系爭契約約定，請求被上訴人移轉登記，亦難認為有據云云。

就上訴人提出之臺灣苗栗地方法院99年度重訴字第44號及臺灣高等法院台中分院100

年度重上字第54號確定判決，已具爭點效之系爭土地屬於法明寺寺產及合法登記在住

持名下一節，棄置不論，造成裁判突襲，令人錯愕！上訴人不服，合就原判決違法之

處，說明上訴理由如后。

四、原判決就系爭借名登記契約認為規避修正前土地法第30條第1項規定，其約定屬無效

一節，有民事訴訟法第469條第6款判決不備理由及判決理由矛盾之當然違法，並已影

響判決之結果，應予廢棄。說明如下：

（一）按最高法院96年度台上字第307號判決意旨：「學說上所謂之『爭點效』，係指法院

於確定判決理由中，對訴訟標的以外當事人所主張或抗辯之重要爭點，本於兩造辯論

之結果所為之判斷結果，除有顯然違背法令，或當事人提出新訴訟資料足以推翻原判

斷之情形外，於同一當事人間，就與該重要爭點有關之他訴訟，不得再為相反之主張

，法院亦不得作相異之判斷而言，其乃源於訴訟上之誠信原則及當事人公平之訴訟法

理而來。」，及最高法院89年度台上字第518號判決意旨：「確定判決之既判力，固

以訴訟標的經表現於主文判斷之事項為限，判決理由並無既判力。但法院於確定判決

理由中，就訴訟標的以外當事人主張之重要爭點，本於當事人辯論之結果，已為判斷





時，除有顯然違背法令之情形，或當事人已提出新訴訟資料，足以推翻原判斷之情形外，應解為在同一當事人就該重要爭點有關所提起之他訴訟，法院及當事人對該重要爭點之法律關係，皆不得任作相反之判斷或主張，以符民事訴訟上之誠信原則；此原則除當事人外，對於訴訟繫屬後為當事人之繼受人者，及為當事人或其繼受人占有請求之標的物者，參諸民事訴訟法第401條第1項規定，應亦有其適用。」

(二)如前所述，已故謝辰妹與上訴人蔡○玲前就系爭土地，曾有臺灣苗栗地方法院99年度重訴字第44號及臺灣高等法院台中分院 100 年度重上字第54號請求撤銷無償贈與行為等事件訴訟(附件 1)，已判決確定。就此，上訴人於二審法院不斷提出(見105年11月10日、12月5日開庭筆錄、上訴人106年1月9日準備書狀，同年2月20日開庭筆錄等)，即二審法院亦有調卷(見106年3月29日開庭筆錄)(附件 2)。歷審法院就系爭土地所有權歸屬之爭議，判決理由如下：

- 1.「本件系爭土地為法明寺之寺產，85年間購買時，因原告為當時法明寺之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故系爭土地於85年 4 月27日以買賣為原因登記在原告名下。嗣因系爭土地為農地，依法令無移轉登記於法明寺名下，又因被告繼任法明寺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系爭土地乃於98年 3 月19日以贈與為原因，登記為被告所有等情，有……附卷可稽，堪信為真實。」（見臺灣苗栗地方法院99年重訴字第44號判決理由第三點）。
- 2.「查上訴人(註：為謝辰妹)主張法明寺為上訴人於73年2月間私建設立，上訴人為開山祖師兼住持，並於92年12月30日登記為負責人住持；嗣法明寺於97年10月31日函報頭屋鄉公所轉陳苗栗縣政府核備被上訴人、吳○錦及林○為法明寺管理委員會管理委員；系爭土地於85年間向訴外人吳○壽購得時，登記於上訴人(註：即謝辰妹)名下，嗣於98年3月19日以贈與為原因，移轉登記於被上訴人(註：即蔡○玲)名下等情，業據上訴人提出苗栗縣寺廟登記表、寺廟變動登記表、系爭土地登記謄本、及異動索引等件為證，並經本院調閱原法院99年度訴字第 167 號確認管理權不存在等事件(上訴本院後，案號為本院100年度上字第47號)全卷查明屬實，復為被上訴人所不爭執，堪信上訴人上開部分之主張為真實。」（見臺灣高等法院台中分院100年重上字第54號判決理由第三點）

(三)是以，就系爭土地屬於法明寺寺產，及系爭土地於85年間向訴外人吳○壽購得時，登記於謝辰妹名下，嗣因系爭土地為農地，依法令無移轉登記於法明寺名下，又因上訴人蔡○玲繼任法明寺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系爭土地乃於98年3月19日以贈與為原因，登記為蔡○玲所有等節，以及各該登記並無無效原因等節，均應具有爭點效，本案訴訟應受拘束。基此，本案兩造重提之系爭土地購買背景及歷次登記緣由，並未跳脫上開爭點效之範圍，前後案之當事人也是蔡○玲及謝辰妹(註：謝辰妹去世後，由其繼承人繼承登記，並為本件訴訟之對造當事人)，102年7月2日簽訂系爭借名登記契約，只是在重申屬於法明寺寺產，及借名或信託之事實而已，故於本案再起爭議時，除有顯然違背法令，或當事人提出新訴訟資料足以推翻原判斷之情形外，原判決自不應作成與上開判決爭點效相反之評價。詎料二審法院不查，判決中亦未交代前判決所生之爭點效所以不採之原因為何，自有判決不備理由之當然違法，且影響判決之結果，應予廢棄。

(四)其次，原判決認為於購買當時地目均為田、使用分區均為特定農業區，法明寺無自耕能力，依修正前土地法第30條第 1 項規定，不得取得系爭土地所有權，即使係以法明寺信徒所捐贈之款項及供奉善款所購置，並借名登記方式登記於歷任住持名下屬實，亦係為規避上開法律之限制，其所為之借名登記契約亦屬無效云云一節，經查原地主吳○壽於85年4月27日出售予第一任住持謝辰妹(此為買賣契約關係)；嗣於98年2月7日贈與第二任住持蔡○玲(此為贈與契約關係)；蔡○玲於102年10月15日回贈與第一任住持謝辰妹(此亦屬贈與契約關係)。謝辰妹於103年8月21日死亡，由對造即被上訴人等二人於103年9月24日辦理繼承登記。從上開歷程，可知系爭土地有過三次契約，一為買賣契約關係(出賣人吳○壽與買受人謝辰妹)，二為98年間之贈與契約(贈與人謝辰妹，受贈人蔡○玲)，三為102年間之贈與契約(贈與人蔡○玲，受贈人謝辰妹)。系爭

借名登記契約則係 102 年間由上訴人蔡○玲與訴外人謝辰妹所簽訂，由上訴人蔡○玲將系爭土地以贈與為原因移轉登記於謝辰妹名下。足見系爭土地移轉登記之原因為「贈與」，並非「借名登記契約」。本造依據系爭借名登記契約及繼承法律關係請求謝辰妹之繼承人將系爭土地移轉登記與現任住持許○英。故原審若認為「修正前土地法第30條第 1 項規定，不得取得系爭土地所有權，即使係以法明寺信徒所捐贈之款項所購置，並借名登記方式登記於歷任住持名下屬實，亦係為規避上開法律之限制，其所



為之借名登記契約亦屬無效」，則邏輯上，系爭土地從吳○壽以買賣為原因過戶給法明寺第一任住持謝辰妹，謝辰妹以贈與為原因過戶給第二任住持蔡○玲，蔡○玲再以贈與為原因過戶給謝辰妹，歷次基於借名登記之契約關係所為移轉登記亦應歸於無效為是。乃原審既認為 102 年間由蔡○玲與謝辰妹所簽訂之系爭借名登記契約無效，則蔡○玲當時以上開系爭借名登記契約為原因過戶給謝辰妹時，謝辰妹係基於無效之借名登記契約取得系爭土地所有權，應歸無效為是，自此以觀，上訴人蔡○玲訴請謝辰妹之繼承人應將系爭土地辦理過戶一節，是否無理，洵屬有疑。乃原審率以系爭借名登記契約無效，駁回本造請求，其心證違背邏輯上推論之論理法則，彰然明甚。其判決亦有理由矛盾之當然違法，且影響裁判之結果。



五、法律並無禁止借用他人名義為不動產之登記，在舊土地法第30條第 1 項規定下，將農地借名或信託於有自耕能力之人並非逕認為脫法行為屬無效，且土地法第30條既已刪除，加以系爭借名登記契約作成於102年7月2日，並非在舊土地法第30條第1項仍有效施行期間，故現行法令自無限制以他人名義為不動產之登記；借名登記之債權契約，更非當然無效。此有下列實務見解可按。乃原判決草率，逕認系爭借名登記契約無效，顯有民事訴訟法第469條第6款判決不備理由之當然違法，並已影響判決之結果。另有判決不適用法規之違誤，基於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之重要性者，懇請許可上訴。說明如下：

(一)按最高法院90年度第 3 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已宣告不再援用最高法院64年台上字第1352號判例要旨：「土地法第三十條規定，私有農地所有權之移轉，其承受人以承受後能自耕者為限，而此項承受人自耕能力之有無，縱未經當事人主張或抗辯，法院亦應先為調查認定，以為判斷之依據，倘承買人並無自耕能力而竟承買私有農地，即係以不能之給付為契約標的，依民法第二百四十六條第一項前段之規定，其契約為無效」（最高法院66年台上字第2655號判例同此要旨），足見現行法令不禁止當事人間約定以他人名義作為私有農地移轉登記之承受人，非屬無效之債權行為。

(二)次按「舊土地法第三十條係就私有農地所有權移轉之物權行為所作之強制規定，約定負擔移轉該農地所有權之債權行為（如買賣），並不在限制之內，以故，關於農地之買賣，承買人雖係無自耕能力之人，如約定由承買人指定登記與任何有自耕能力之第三人，或具體約定登記與有自耕能力之特定第三人，即非民法第二百四十六條第一項

所稱以不能給付為契約標的，難認其契約為無效，為本院向持之見解。本件楊○仁及邱○祥二人合資向原系爭土地所有權人曾○美購買時，倘已約定由承買人指定登記與任何有自耕能力之第三人，或具體約定登記與有自耕能力之特定第三人，即非民法第二百四十六條第一項所稱以不能給付為契約標的，難認其契約為無效。」，最高法院93年度台上字第919號判決意旨（附件 3）足資參照（最高法院97年度台上字第289號判決同其意旨）。

(三)又，依照內政部84年 5 月11日台內地字第8474906號函規定略以：「寺廟等宗教團體於土地登記規則修正發布施行前(八十四年九月一日以前)所取得之不動產，而以住持、信徒、管理委員等自然人名義登記，但自始即供該團體所使用，並經證明其取得不動產之資金確為該團體所支付，或以私人名義登記之不動產有公開之文件紀錄資料可認定該私人為該團體之關係人，並係以該團體之基金或資金為該團體所取得者，准以『更名登記』方式變更登記為該團體所有。」及內政部85年4月26日台內地字第8574619號函規定略以：「關於宗教團體所有之不動產，而以自然人或自然人以外名義登記者，如經審查確與內政部七十年六月二十二日台內地字第二七八三三號函及八十四年五月十一日台八四內地字第八四七四九〇六號函釋有關該不動產自始即供寺廟等宗教團體使用，並經證明其取得不動產之資金確為該團體所支付之要件相符者，准予申辦更名登記。」（附件 4）。是以，法令上肯認借名登記並未違反強行規定或公序良俗，應屬有效，厥理甚明，否則不會採取寺廟與登記名義人雙方可用「更名登記」方式（而非塗銷登記），將不動產所有權移轉登記回寺廟本身之理，且本更名登記之申請更不受期間之限制。

(四)農地借名或信託於有自耕能力之人是否均屬於脫法行為而屬無效？在前開實務判決（即最高法院93年度台上字第919號、 97年度台上字第289號）認為有效，與原判決見解不同。實務上雖有部分判決見解不同，如最高法院87年度台上字第2834號，然此判決係基於防止農民承受農地，造成土地投壟斷，然與本件屬於寺產之事實不同。另如最高法院93年度台上字第 752 號判決，則區分情況，認為倘農地買受人確將農地賦予第三人耕作、管理或處分權，以達成一定之經濟上或社會上之目的，則與農地農用之國家政策尚無違背，買賣及信託契約均屬有效。乃原判決不



查，未敘明本件寺產登記是否與農地農用之政策扞格，是否有背於強行規定或公序良俗，率然認為系爭借名登記契約為脫法行為，應屬無效，亦有判決不備理由之違法，並已影響判決之結果。另有不適用法規之違誤，基於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者，懇請許可上訴。

六、原判決未依職權調查待證事實之證據，且未斟酌必要證據，有判決不備理由之違法，且已影響判決之結果，應予廢棄。說明如下：

(一)按法院不能依當事人聲明之證據而得心證，或因其他情形認為必要時，得依職權調查證據，為民事訴訟法第288條所明定。另按最高法院43年台上字第47號判例要旨：「得心證之理由，應記明於判決，為民事訴訟法第222條第2項所明定，故法院依自由心證判斷事實之真偽時，所斟酌調查證據之結果，其內容如何，與應證事實之關聯如何，以及取捨之原因如何，如未記明於判決，即屬同法第466條(現行法為第469條)第6款所謂判決不備理由。」，及最高法院101年度台上字第225號判決意旨：「當事人聲明之證據，除就其聲明之證據中認為不必要者外，法院應為調查，民事訴訟法第286條定有明文。該條但書所謂不必要之證據，係指當事人聲明之證據，與應證事實無關，或不影響裁判基礎，或毫無證據價值，或因有窒礙不能預定調查證據之期間或訟爭事實已臻明瞭且法院已得強固之心證而言。」。

(二)查，上訴人已提出系爭借名登記契約影本，並引用證人林蓉芝（即中華佛寺協會秘書長）於一審之證詞，證明系爭借名登記契約之形式真正。惟原審未察，認上訴人舉證系爭借名登記契約形式上真正仍有不足，然當事人所聲明之系爭借名登記契約攸關待證事實，將影響裁判基礎，法院自應命為調查。揆諸系爭借名登記契約係於召開102年度執事會議所簽立，故原審若認上訴人舉證形式上真正仍有不足者，應為調查證據（如傳喚當日與會之相關證人，以證明系爭借名登記契約是否存在），並裁定命他造提出系爭借名登記契約原本（參照民事訴訟法第343條規定），否則原判決所得心證，未予斟酌必要之證據，並為取捨該證據及記明於判決者，自有判決不備理由之違法，且已影響判決之結果，應予廢棄。

七、原判決認為就協議書未提出有經法院裁定法明寺取得財產之相關文件，難作為請求被上訴人移轉登記之依據一節，有判決不備理由及理由矛盾之違法，且已影響判決之結果，應予廢棄。說明如下：



(一)按最高法院29年上字第842號判例要旨：「判決書理由項下，應記載關於攻擊或防禦方法之意見，民事訴訟法第226條第3項定有明文，法院為原告敗訴之判決，而其關於攻擊防禦方法之意見有未記載於判決理由項下者，即為同法第466條(現行法為第469條)第6款所謂判決不備理由。上訴人提出某文書為證據，自屬攻擊方法之一種，原審對於此項證據，並未在判決理由項記載其意見，遽維持第一審駁回上訴人之訴之判決，自屬違背法令。」

(二)經查原判決理由謂「況依照協議書之文義記載系爭土地為法明寺所出資購買，然其成為法明寺所有仍須透過律師提出向法院聲請裁定始取得為要件，上訴人亦未提出有經法院裁定由法明寺取得財產之相關文件，」，然查協議書係載「…等六筆農地原係法明寺出資購買，應透由律師向法院提出裁定判決為法明寺所有」，該協議書係由第一代住持謝辰妹、第二代住持蔡○玲，及管理委員吳○錦等三人所立。斯時系爭土地所有權之登記名義人為第二代住持蔡○玲。兩代住持嗣於102年7月2日簽立系爭借名登記契約，表明「茲因法明寺組織調整擬借名登記於釋海藏(謝辰妹)之下。今經甲、乙雙方共同協議，改由乙方為法明寺前條土地之借名登記名義人，…」，基此，系爭土地爰由蔡○玲以贈與為原因過戶至謝辰妹名下。是以，前協議書固有「應透由律師向法院提出裁定判決為法明寺所有」之用語，然業經嗣後系爭借名登記契約確認系爭土地為法明寺之財產，自無另透由律師向法院提出裁定判決為法明寺所有之必要。原審就此不違勾稽，自有判決不備理由之違法，且影響判決結果。

(三)其次，文書形式為真正後，始有評斷其有效或無效之必要。故原審若謂系爭借名登記契約無法證明形式真正，即不能論斷其無效；若論斷其無效，則應已認其形式真正。就此，原審既認本造舉證不足，無法證明系爭借名登記契約為真正，卻又認為系爭借名登記契約無效，其判決理由顯然矛盾，且影響判決結果。

(四)且查證據者，除直接證據外，另有間接證據及情況證據，茲查謝辰妹與蔡○玲簽訂系

爭借名登記契約後，蔡○玲即將系爭土地自其名下，無償贈與，過戶給謝辰妹，若謂系爭借名登記契約不存在或不實，則蔡○玲何以會將系爭土地無償贈與過戶給謝辰妹，謝辰妹無功受祿，寧非嚴重背於經驗法則？原審既認為協議書有原本，但系爭借名登記契約則只有影本，且對造否認其真正，



故認為本造應就其形式真正負舉證之責，然上開無償贈與事實，亦可合理推論作為佐證之一，原審就此亦不遑勾稽，自有判決不備理由之違法，且影響判決結果。

八、綜上所述，原判決顯已構成判決違背法令，為此狀請 鈞院鑒核，懇請廢棄原判決，賜判如上訴聲明所載，以符法制而維權益，是所至感。

謹 狀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庭 轉呈

最高法院 民事庭 公鑒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5 月 9 日

具 狀 人：蔡○玲 許○英

共同訴訟代理人：吳○燕律師 吳○賓律師 黃○豪律師



本案見解：

苗栗法明寺為索回六筆農地，歷地方法院高等法院皆無法勝訴，究其原因，乃出自農地登記於開山住持海藏老師父私人名下，尤其，法明寺最先登記為私建，又錯失了92年農地更名期限，直至協會受第二任住持法見法師的委託出面協調，為將寺院管理權及農地所有權返還海藏法師，受託當時法見法師即表示擔憂這六筆農地的繼承問題，因此，在雙方協議書清

楚說明及與海藏老師父親自簽下借名登記，甚至召開執事會討論通過，並呈報苗栗縣政府備查，無奈，這一切的防犯措施，皆於養女繼承後概不承認，唯有通過「宗教團體法」草案，爭取再次辦理農地更名，以及放寬寺廟取得農地的限制，才得以解決這些現況，近日某法師於網路謠傳”此法”之種種迫害，顯然不盡真實，聽者應予求證判斷。

敬請踴躍參加
機會難得

感恩護持

中華佛寺協會 捐|款|明|細
佛寺文教基金會

106年04月01日至106年07月04日



捐 款 單 位	金 額	捐 款 單 位	金 額
雲林古坑慈光寺	五一〇、〇〇〇	屏東潮州萬閣禪寺	二〇、〇〇〇
苗栗通霄福智寺	五〇〇、〇〇〇	彰化竹塘慈碧寺	二〇、〇〇〇
苗栗市淨覺院	五〇〇、〇〇〇	高雄市靜法寺	一六、〇〇〇
新北市板橋宏法禪寺	二〇〇、〇〇〇	新北市淡水興音寺	一二、〇〇〇
台南南化金山寺	一〇〇、〇〇〇	台南赤山龍湖巖聰慧法師	一〇、〇〇〇
台中和平佛慈山靜觀精舍	一〇〇、〇〇〇	新北市板橋菩提院	一〇、〇〇〇
彰化福興智覺佛寺	六〇、〇〇〇	新北市石碇蓮池庵	一〇、〇〇〇
台南玉井正慧淨舍	五二、〇〇〇	台中太平華雨精舍	一〇、〇〇〇
彰化芳苑普濟禪寺	五〇、〇〇〇	彰化市信願行寺	一〇、〇〇〇
澎湖湖西圓通寺	五〇、〇〇〇	桃園大溪修德寺	一〇、〇〇〇
高雄烏松雷音禪寺	四〇、〇〇〇	新北市三芝蓮華寺	一〇、〇〇〇
台南鹽水修德禪寺	三〇、〇〇〇	高雄市六龜大行寺	一〇、〇〇〇
屏東九如淨念寺	二〇、〇〇〇	高雄市岡山新超峰寺	一〇、〇〇〇
高雄梓官碧瑞禪寺	二〇、〇〇〇	桃園龍潭聖寺	一〇、〇〇〇
苗栗大湖法寶寺	二〇、〇〇〇	宜蘭冬山道種寺	一〇、〇〇〇
苗栗後龍源豐寺	二〇、〇〇〇	三寶弟子	一〇、〇〇〇
新北市淡水興音寺	二〇、〇〇〇	高雄市六龜緣印禪林	一〇、〇〇〇
台中大甲永光寺	二〇、〇〇〇	苗栗觀自在蘭若	一〇、〇〇〇
新北市瑞芳金山寺	二〇、〇〇〇	高雄市大寮妙音寺	一〇、〇〇〇
高雄市復興寺	二〇、〇〇〇	一萬元以下	二二、〇〇〇
合 計			二、五九二、〇〇〇

大唐玄奘 電影全台巡迴公益放映暨

總策劃人**心海法師**分享十年製作之心路歷程



震撼之下的感動與慚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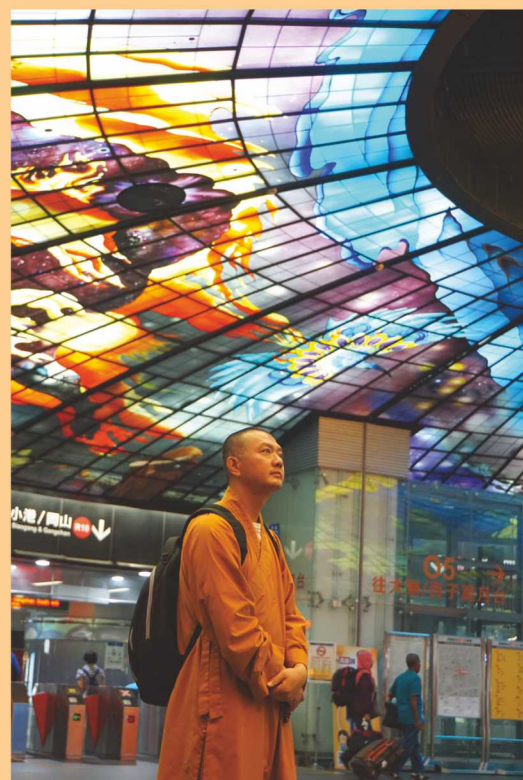
緣由昭慧法師的推薦，5月18日於佛寺文教會館放映《大唐玄奘》電影，並由電影總策劃人心海法師（美國洛杉磯玄奘寺住持）蒞會分享拍攝《大唐玄奘》電影之十年艱辛歷程，電影忠實回溯玄奘大師1300年前堅定不移、捨身求法的精神，觀者無不動容，作為佛弟子，震撼感動之下，更有深刻的慚愧自省，兩年前，也是為了親炙玄奘大師的足跡，曾經遠赴絲路，行經月牙泉、火燄山、高昌古城遺跡，體驗那種風沙走石、漫無天際，舉目荒涼、一身孤寂的感覺，因此，對於心海法師敢以一身之力，無畏艱難，足跡遍布阿富汗、巴基斯坦等危險國界，歷經種種挫折考驗，終於完成了第一部由出家人發起籌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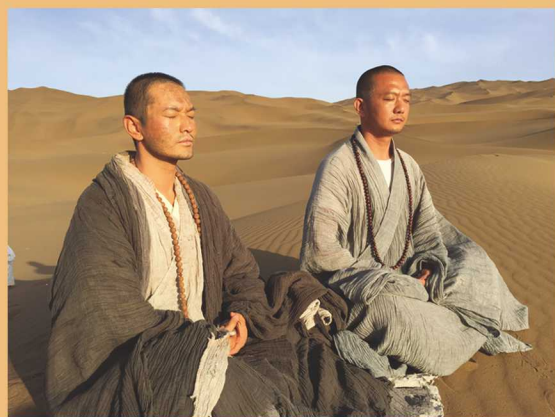
並全程參與的佛教電影，還代表中國角逐第86屆奧斯卡最佳外語片，可謂佛教之光！吾人慚愧之餘，總想略盡佛弟子本份，共為發揚玄奘大師的精神——“找回初心”而努力，適巧又欣逢佛寺協會成立廿五週年，於是，有了全台巡迴公益放映及邀請心海法師隨片弘法及發表其著作的構想，更蒙昭慧法師慈悲應允提前由法界出版校對出書，佛寺協會贊助經費，雖因學術研討會在即，我們仍以真誠法喜之心全力以赴，誠如心海法師所言——「心無旁騖，海闊天空」，並期各界共襄盛舉。

1300年前，玄奘大師為了西行取經，孤征沙漠，跋涉雪山，偷渡出境，穿越千山萬水…歷經無數磨難，只為到達心中的聖地——那爛陀佛教大學，19年後，他攜帶600餘部經文回歸大唐。物

換星移，1300多年後的今天，又一位佛門弟子心海法師，為追尋玄奘大師的足跡，再次孤征塔克拉瑪干、越蔥嶺、過雪山、渡恆河，歷時五載，完整還原玄奘大師真實取經歷程，並親自閉關執筆《世界文化名人傳記：大唐玄奘》，五年後此書被改編成電影《大唐玄奘》搬上螢幕。



▲ 秘書長陪心海法師參觀高雄捷運美麗島站「光之穹頂」(左)及高雄市立圖書館總館(右)



▲ 拍攝期間心海法師幾乎都陪著黃曉明來指導

隨著電影《大唐玄奘》的播映，更多的人了解到真正的玄奘並不是以往文學作品裡描述的那個擁有長生不老之身，在三個擁有一身本領的徒弟護送之下，有驚無險到達天竺、求得真經，虛構的神話故事，他只是像您我一樣的凡人，沒有隨從護衛，隻身一人靠著心中執著的信念穿越 138 個國家，行走五萬餘公里，最終完成取經大業。而這部電影幕後的總策劃人心海法師，同樣靠著對弘揚佛法的這份單純執著，耗時十年，完成了一件世俗人眼中不可能完成的任務。觀賞電影後，再聆聽心海法師談及追隨玄奘大師足跡，彷彿看到那樣孤獨的身影，行過漫長修行路，歲月與磨難沒有放慢他們，反而更堅定他們求法的心，除了深受感動，忍不住淚下外，更多的是深自的慚愧反省。



黃曉明 領銜主演

大唐玄奘

電影全台巡迴公益放映

總策劃人 心海法師分享十年製作心路歷程及著作發表

為慶祝本會成立廿五週年，特於今年7月19至7月26日（農曆6月26至閏6月4日），巡迴全台（高雄、台中、台北、花蓮）公益放映《大唐玄奘》電影，並邀請電影總策劃人美國玄奘寺住持心海法師親自蒞臨分享十年投入製作及拍攝之精彩歷程暨世界文化名人傳記—《大唐玄奘》著作發表，以宣揚玄奘大師畢生弘揚菩薩道精神，勸導人心向善，邀請社會大眾共同觀賞，共襄盛舉。

主辦單位：中華佛寺協會
 協辦單位：財團法人佛寺文教基金會、全台各寺院會員
 時間：西元2017年7月19至7月26日（農曆6月26至閏6月4日）
 參加對象：各界人士

全台巡迴公益放映
 地點 / 場次 / 時間

高雄場次 7/19 星期三 19:00~22:00 7/20 星期四 19:00~22:00
 高雄市立圖書館總館「際會廳」，座位448人
 地址：高雄市前鎮區新光路61號7樓

台中場次 7/21 星期五 14:00~17:00 7/22 星期六 14:00~17:00
 豐邑市政都心廣場「國際會議廳」，座位288人
 地址：臺中市西屯區市政路386號3樓

台北場次 7/24 星期一 18:30~21:30
 公務人力發展中心福華國際文教會館「卓越堂」，座位715人
 地址：臺北市大安區新生南路三段30號2樓

7/25 星期二 14:00~17:00
 臺北市青少年發展處「臺北演藝廳」，座位410人
 地址：臺北市中正區仁愛路一段17號3樓

花蓮場次 7/26 星期三 18:30~21:30
 花蓮臺灣原住民文化館「演藝廳」，座位540人
 地址：花蓮市北興路460號



東南第一刹 福州旗山 萬佛寺

| 必雄佛教藝術工作室 | 編寫



福州萬佛寺，座落在閩侯縣南嶼鎮旗山之麓，原為旗山石鬆寺，經明成化、萬歷年間兩次修建，頗具規模，曾是福州佛教聖地之一。後來因年代久遠，寺殿損毀失修，風光不再。直到一九九九年石鬆寺重建，並更名為旗山萬佛寺。



底蘊淵源

福州旗山，群峰旖旎，飛泉流澗，景色佳絕，素與隔江相峙的鼓山有“西旗東鼓全閩二絕”之美譽，旗山萬佛寺就坐落於此，名山古刹，相得益彰。

旗山萬佛寺，始建於宋大中祥符三年（西元1010年），初名靈鳳寺，後更名為石鬆寺。相傳，宋紹興四年（1134年），寺僧天石和尚於大雄寶殿東側的岩石上“破石植松”，種下了三棵龍爪松，至紹興十年（1140年），三棵龍爪松竟然奇跡般成活了。天石和尚遂在寺內立詩碑一塊，名為“法真松”，上刻：“偃蓋覆岩石，歲寒傲霜雪，深根蟠茯苓，千古飽風”，並

附有跋文：“紹興十年立，住山老祖天石，石上植松三本，一與寺門名實；二與山林為標緻，三與一切人作陰涼。勿剪勿伐，永蔭此山”……

經歷明成化、萬歷年間的兩次修建，石鬆寺成為旗山“九庵十八寺”中最負盛名的古刹之一，叢林頗具規模，眾多名宦達吏、騷人墨客留下過許多吟章墨蹟。現寺內尚存有宋代的法真松碑、石構舍利塔、船形石槽、蓮瓣式石盆、抱鼓石、坐禪室摩崖題刻等遺跡。

1999年，政府批准重建石鬆寺，雪峰寺方丈釋廣霖構思提議將該寺建為全國最大的寺院，藏萬尊白瓷佛、立寺名曰“旗山萬佛寺”。

2001年，千年古刹的修復計畫與福州市“東擴南移西拓”的政策相呼應，萬佛寺重建工程逐步開啓實施，並得到政府及慈善家的大力支持。

如今，旗山萬佛寺萬重建系列工程已經初具規模，氣勢磅礴，恢弘壯偉，是國內占地規模最大的佛教寺院之一，預計萬佛寺將成為遠近聞名的朝拜聖地、眾所嚮往的閩地仙山，成為名副其實的“東南第一刹”。

寺內之寺

從原石鬆寺院落邊的側門旁邊拾階而上就是萬佛寺，因保護古跡，故萬佛寺在重建中保留原石鬆寺遺址，與之形成寺中寺結構。

原石鬆寺現存的大雄寶殿（現已更名為圓通寶殿）是明萬歷年間興複，坐北朝南，面闊五間，進深七柱，歇山頂，抬梁木質結構，建築面積 800 多平方米。殿中斗拱、柱頭等採用的是宋代的榫卯連接構築方法，在福州地區同期建築中少見。





大雄寶殿的後天井，有一個宋紹興年間元寶形石槽，刻有“石鬆寺”及花草鳥禽浮雕，正中間刻有“石鬆寺，僧徒訥從彼舍財一紹興甲寅年（西元1134年）立”題刻，與天石和尚種植龍爪松的年份相同。寺後有紹興二十六年（1156年）摩崖石刻“靈風山”“坐禪室”題詩等。

寺內右側空地上有一塊清代殘碑，碑面清晰可見：“光緒十七年（辛卯，1891年）歲孟冬吉旦立的敕封曹洞正宗五位禪師的蓮座”字樣。

石鬆寺後山通棋盤峰、勾漏峰。沿途有瞭望岩，行路左邊有一塊巨石，“左旗右鼓，全閩二絕”八個大字就刻在這裏。

上至棋盤峰頂，三塊岩石組成棋盤石，中間一塊窄長，上刻“楚河”“漢界”，另一塊岩石上刻有“翠旗山”三個大字。立於棋盤峰上，可俯瞰福州城全貌。

另有勾漏峰，上有“勾漏洞”。據說，以前有數百隻蝙蝠棲息其中，所以這個洞又叫“蝙蝠洞”。古書記載：“洞深不可測，藤蘿爲戶，棲禽好作人聲，雲煙積而成塊。”



蓮花，還有可供遊人觀賞鯉魚、烏龜等動物，風雅秀美。

大雄寶殿、天王殿等仿宋主建築飛簷青瓦，高大雄偉，莊嚴輝煌，其中大雄寶殿層高30米，正面有青石龍柱十二根，殿內正中安放七尊巨大佛像，法相莊嚴，精美絕倫；殿兩旁的佛塔和照壁，安放上萬尊佛像。此外，還有天王殿、鐘鼓樓、法堂、方丈樓等，亦是宏偉壯觀。

寺內四個方向將我國四大佛教名山殿宇微縮景觀納入，東建普陀山大悲樓，西建峨眉山普賢閣，南建九華山地藏寺，北建五臺山文殊院，遊客進入主寺後可遂其意願往四方朝聖。

寺內地藏殿位於寺廟南面，由地藏殿、三聖堂、報恩堂三主體建築構成，是國內首家五星級安放辭世者遺骨、堪稱往生者家園的地藏

朝聖萬佛

旗山萬佛寺在石鬆寺的基礎上擴建，占地1300多畝，全部仿照大宋祥符興盛時期建設，寺廟建築群錯落有致，淡雅寂靜，“萬頃石鬆圍佛寺、一江閩水繞旗山”是寺前的對聯，可見寺院風景之美。

萬佛寺山門宏偉，高23米、寬60米，飛簷鬥角，高大華美，橫樑上鐫刻“旗山萬佛寺”。從山門牌坊沿中軸線步入，寺內依山勢而建的百畝天然放生湖內種

殿塔林，建築面積一萬四千多平方米，氣勢恢弘，富麗堂皇，與主建築群一同形成萬尊玉佛歸一寺、萬人聽法集一堂、萬疊蓮波蕩一湖、萬人謁寺朝旗山之特有風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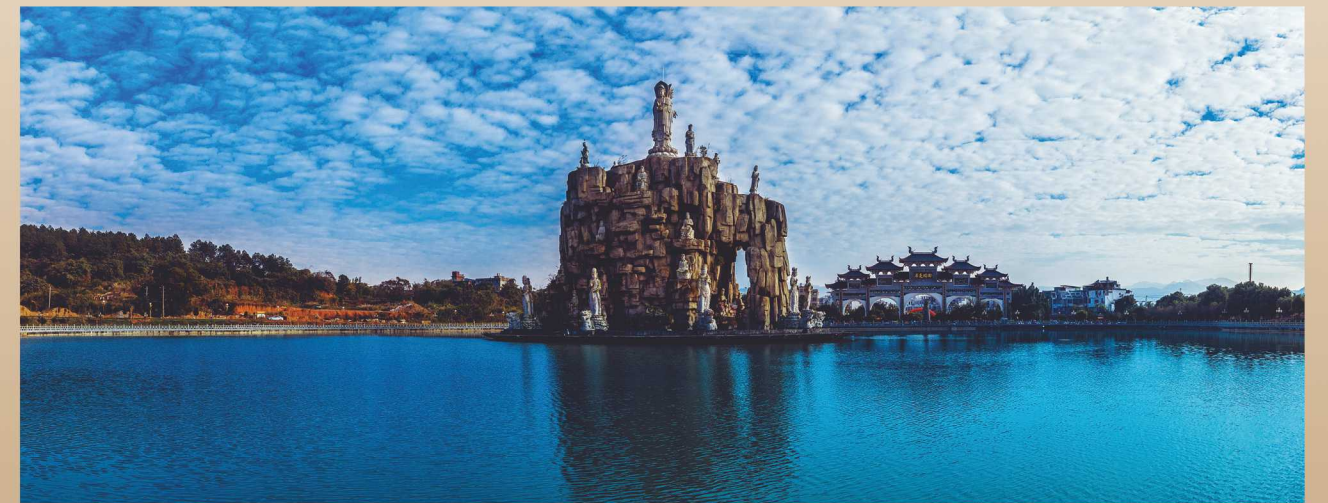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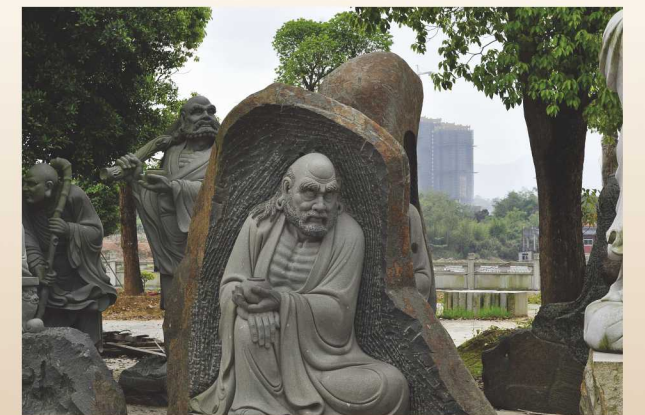
旗山萬佛寺，萬佛萬玉，寺中之佛，佛佛皆玉雕而成。寺內藏萬尊佛，處處見佛，法像莊嚴；三十三尊觀音山矗立於碧波之上，觀音或坐或立，正中山頂四面觀音像俯視眾生，慈悲智慧……此外寺內還會建設萬人法壇、萬壽月湖等，力求建成“東南第一刹”。

據規劃，萬佛寺還會在寺內建設福建省最大的養老院以及仿萬裡長城設計的3000米長城登山道，在此頤神養心、修性定慧，亦是慈悲之心。

2006年恭迎釋迦牟尼真身舍利供奉祈福活動在福州旗山萬佛寺隆重開幕，萬餘名信眾冒雨前往觀禮膜拜，前後月餘共吸引近30萬人朝拜。此舉使旗山萬佛寺名聲大振，廣爲人知。

如今，萬佛寺定期舉辦的佛事活動：例如佛祖舍利的展出、佛像的開光典禮、新年的祈福活動、爲災區人民的祈福與賑災

活動等，篤信佛教的善男信女每逢初一十五或者有重大的佛事活動或者還願都會到寺廟裏燒香拜佛，動輒上萬人規模，峰回路曲、洞天福地的旗山之中，從初名的靈鳳寺，到故舊的石鬆寺，再到現如今重修擴建而成的萬佛寺，名山與古刹輝映，鐘聲與風聲交疊，花香與佛香彙聚，自然與人文齊合，旗山萬佛寺正在成爲遠近聞名的朝拜聖地、眾所嚮往的閩地仙山。



宋元佛教藝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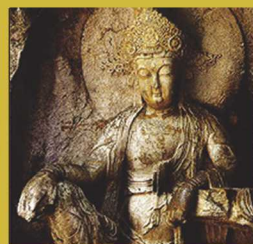
丹青與造像

二〇一七 亞洲佛教藝術研習營

8/25(五) ~ 8/27(日)



山西開化寺宋代壁畫首次全面公開



2017
Workshop on
Asian Buddhist Art
亞洲
佛教藝術
研習營

亞洲佛教
藝術研習營
第20屆



活動辦法

招收對象 | 對佛教藝術有興趣者，大專院校三、四年級研究生優先，共250人，即日起至額滿為止。

報名方式 | 線上報名。報名網址：<http://www.chuefeng.org.tw>

研習地點 | 台北市青少年發展處六樓國際會議廳
(台北市中正區仁愛路一段17號)

活動網址 | <http://www.chuefeng.org.tw>

聯絡方式 | TEL:02-28959977

E-mail: chuefenrcba@gmail.com

贊助費用 | 1000元，學生500元，法師免費。
(提供講師費、講義等費用之補助)

贊助方式 | 1. 劃撥轉帳：郵局劃撥帳號12853911

戶名：財團法人覺風佛教藝術文化基金會

2. ATM轉帳：台新銀行新竹分行(812)

戶名：財團法人覺風佛教藝術文化基金會

帳號：20240100002198

主辦單位 | 財團法人覺風佛教藝術文化基金會

財團法人謝許英文化藝術基金會

中華佛寺協會